

附件 2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770-2014) 修改单

一、将“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修改为“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年份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并增加以下内容：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748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

二、在“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增加总铊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 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9	总铊	0.015（0.005 ³⁾ ）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⁴⁾
注：				
³⁾ 适用于采矿或选矿生产单元废水单独排放的情形。				
⁴⁾ 不论废水是否外排，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指：				
a. 对于采矿生产单元，为采矿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采矿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b. 对于选矿生产单元，为尾矿坝（库）出水口；				
c. 对于冶炼生产单元：				
有制酸系统的冶炼企业，为污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污酸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无制酸系统的冶炼企业，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脱硫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				

三、在“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中增加以下内容：

5.1.6 除表 8、表 9 所列的方法标准外，本标准实施后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明确适用于本行业，也可采用该监测方法标准。

四、将“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中“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8 所列的方法标准”修改为“5.2.1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8 所列的方法标准”，同时增加以下内容：

5.2.2 企业应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对于总铊，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半年一次。

5.2.3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要求安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在“表 8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中，增加以下内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9	总铊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废水中氯离子浓度大于 1.2 g/L，此方法不适用）	HJ 748

六、在“5 污染物监测要求”后增加“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6.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6.2 应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七、原“6 实施与监督”修改为“7 实施与监督”，原 6.1 和 6.2 修改为 7.1 和 7.2，并增加以下内容：

7.3 重点排污单位应在厂区门口等公众易于监督的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向社会实时公布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

7.4 与污水排放口有关的计量装置、监控装置、标志牌、环境信息公开设施等，均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督管理。企业应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开展建设、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改动。

ICS 13.040.40
Z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770—2014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for stannum, antimony and mercury
Industries**

2014-05-16 发布

2014-07-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14 年 第 35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三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
- 三、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0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5 月 16 日

目 次

前 言.....iv

1 适用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3

5 污染物监测要求.....8

6 实施与监督.....10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锡、锑、汞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锡、锑、汞采选及冶炼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标准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锡、锑、汞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相关规定。锡、锑、汞采选及冶炼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是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比本标准或地方标准严格时,应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执行。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昆明理工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色金属工业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2014年4月28日批准。

新建企业自2014年7月1日、现有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各地也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锡、锑、汞采选及冶炼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锡、锑、汞采选及冶炼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锡、锑、汞采选及冶炼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锡、锑、汞再生及加工等工业。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GB/T 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5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80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0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锡、锑、汞工业 stannum, antimony and mercury industries

生产锡、锑、汞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工业企业，不包括以废旧锡、锑、汞物料为原料的再生冶炼工业企业。

3.2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锡、锑、汞工业企业或设施。

3.3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锡、锑、汞工业建设项目。

3.4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废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3.5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6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7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锡、锑、汞产品的排水量上限值。

3.9

排气量 exhaust volume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通过排气筒向环境排放的工艺废气的量。

3.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benchmark exhaus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锡、锑、汞产品的排气量上限值。

3.11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温度为 273.15 K，压力为 101 325 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12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锡、锑、汞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企业的实际边界。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00	200	
3	总磷	1.5	2.0	
4	总氮	20	40	
5	氨氮	15	25	
6	石油类	5	10	
7	悬浮物	100（采选）	200（采选）	
		70（其他）	140（其他）	
8	硫化物	1.0	1.5	
9	氟化物	10	15	
10	总铜	0.5		
11	总锌	2.0		
12	总锡 ^a	4.0		
13	总铋	1.0		
14	总汞	0.05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5	总镉	0.1		
16	总铅	1.0		
17	总砷	0.5		
18	六价铬	0.5		
单位产品基准 排水量	选矿 ^a （原矿）/（m ³ /t）	1.6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一致
		2.5 ^b		
	锡、铋冶炼/（m ³ /t）	7.5		
	汞冶炼/（m ³ /t）	4		

^a锡、铋工业企业废水监测项目。
^b多金属铋矿。

^a锡、铈工业企业废水监测项目。^b多金属铈矿。

4.1.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现有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新建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0	200	
3	总磷	1.0	2.0	
4	总氮	15	40	
5	氨氮	8	25	
6	石油类	3	10	
7	悬浮物	70 (采选)	200 (采选)	
		30 (其他)	140 (其他)	

续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8	硫化物	0.5	1.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9	氟化物	5	15	
10	总铜	0.2		
11	总锌	1.0		
12	总锡 ^a	2.0		
13	总锑	0.3		
14	总汞	0.005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5	总镉	0.02		
16	总铅	0.2		
17	总砷	0.1		
18	六价铬	0.2		
单位产品基准 排水量	选矿（原矿）/（m ³ /t）	1.4 2.0 ^b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一致
	锡、锑冶炼/（m ³ /t）	5.0		
	汞冶炼/（m ³ /t）	2.0		

^a 锡、锑工业企业废水监测项目。

^b 多金属锑矿。

^a锡、锑工业企业废水监测项目。^b多金属锑矿。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力开始减弱，或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60	
3	总磷	0.5	1.0	
4	总氮	10	15	
5	氨氮	5	8	
6	石油类	1	3	
7	悬浮物	10	30	
8	硫化物	0.5	1.0	
9	氟化物	5	10	
10	总铜	0.2		
11	总锌	1.0		
12	总锡 ^a	2.0		
13	总锑	0.3		
14	总汞	0.005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5	总镉	0.02		
16	总铅	0.2		
17	总砷	0.1		
18	六价铬	0.2		
单位产品基准 排水量	选矿 ^c (原矿) / (m ³ /t)	1.0 1.5 ^b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一致
	锡、锑冶炼/ (m ³ /t)	3.0		
	汞冶炼/ (m ³ /t)	1.0		

^a 锡、锑工业企业废水监测项目。
^b 多金属锑矿。

^a锡、锑工业企业废水监测项目。^b多金属锑矿。

4.1.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基准排水量，须按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1）换算成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质量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基}}}{\sum_{i=1}^N Y_i Q_{i\text{基}}} \omega_{\text{实}} \tag{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质量浓度，mg/L；
 $Q_{\text{基}}$ ——实测排水总量，m³；
 Y_i ——某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omega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质量分数，mg/t；
 N ——产品（或原矿）种类数。

若 $Q_{\text{基}}$ 与 $\sum_{i=1}^N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质量分数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生产类别	工艺或 工序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二氧 化硫	颗粒 物	硫酸 雾	氮氧 化物	氟化 物	锡及其 化合物 ^a	铈及其 化合物 ^a	汞及其 化合物 ^a	镉及其 化合物 ^a	铅及其 化合物 ^a	砷及其 化合物 ^a	
1	采选	破碎、筛分	—	120	—	—	—	—	—	—	—	—	—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其他	—	80	—	—	—	—	—	—	—	—	—	
2	锡冶炼	全部	750	80	—	300	6	8	8	0.015	0.05	8	0.5	
3	铈冶炼	全部	750	80	—	300	—	8	8	0.015	0.05	0.78 ^b	0.5	
4	汞冶炼	全部	750	80	—	300	—	—	8	0.015	—	0.7	—	
5	烟气制酸	全部	960	50	45	300	6	8	8	0.015	0.05	0.05	0.5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³ /t)	冶炼	63 0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a 金属及其化合物均以金属元素计。														
^b 以脆硫铈铅矿为原料的铈冶炼企业。														

4.2.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2.3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生产类别	工艺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氟化物	锡及其化合物 ^a	锑及其化合物 ^a	汞及其化合物 ^a	镉及其化合物 ^a	铅及其化合物 ^a	砷及其化合物 ^a	
1	采选	破碎、筛分	—	50	—	—	—	—	—	—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	—	30	—	—	—	—	—	—	—	—	—	
2	锡冶炼	全部	400	30	—	200	3	4	1	0.01	0.05	2	0.5	
3	锑冶炼	全部	400	30	—	200	—	1	4	0.01	0.05	0.52 ^b	0.5	
4	汞冶炼	全部	400	30	—	200	—	—	1	0.01	—	0.5	—	
5	烟气制酸	全部	400	30	20	200	3	1	1	0.01	0.05	0.5	0.5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3/t)		冶炼		63 0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a金属及其化合物均以金属元素计。^b以脆硫锑铅矿为原料的锑冶炼企业。

4.2.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6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二氧化硫	颗粒 物	硫酸 雾	氮氧化 物	氟化物	锡及其 化合物 ^a	锑及其 化合物 ^a	汞及其 化合物 ^a	镉及其 化合物 ^a	铅及其 化合物 ^a	砷及其 化合物 ^a	
1	采选	—	10	—	—	—	—	—	—	—	—	—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2	锡冶炼	100	10	—	100	3	4	1	0.01	0.05	2	0.5	
3	锑冶炼	100	10	—	100	—	1	4	0.01	0.05	0.52 ^b	0.5	
4	汞冶炼	100	10	—	100	—	—	1	0.01	—	0.5	—	
5	烟气制酸	100	10	10	100	3	1	1	0.01	0.05	0.5	0.5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³ /t)		冶炼		63 0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a 金属及其化合物均以金属元素计。													
^b 以脆硫锑铅矿为原料的锑冶炼企业。													

^a金属及其化合物均以金属元素计。^b以脆硫锑铅矿为原料的锑冶炼企业。

4.2.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表7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7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锡工业	锑工业	汞工业
1	硫酸雾	0.3		
2	氟化物	0.02	—	—
3	锡及其化合物 ^a	0.24	0.24	—
4	锑及其化合物 ^a	0.01	0.01	—
5	汞及其化合物 ^a	0.000 3	0.000 3	0.000 3
6	镉及其化合物 ^a	0.000 2	0.000 2	—
7	铅及其化合物 ^a	0.006	0.006	0.006
8	砷及其化合物 ^a	0.003	0.003	—

^a金属及其化合物均以金属元素计。

4.2.6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控。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的特点和规律及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地方政府应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状况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2.7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至少不低于 15 m。

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1.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1.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1.4 对企业排放的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

5.1.5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8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8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续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
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10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1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2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2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3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4	总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5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6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69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17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3.1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 或 HJ/T 75 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监测按 HJ/T 55 规定执行。

5.3.2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9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萘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

续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
6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7	锑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8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9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4.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0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8
11	砷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0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设施耗水或排水量、排气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排水量和排气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锡、镉、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770—2014

*

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om.cn>

电话: 010-67112738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2014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25

字数 40千字

统一书号: 135111·338

定价: 19.00元

*



135111338